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市国资考分字〔2022〕93号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打造适应市场化、现代化、信息化发展需要的法治国企、阳光国企，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属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晋国资办〔2022〕30号）精神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有关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市属国有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属国有企业是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按照出资管理层级，层层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要在抓好清单任务落实的基

基础上，结合企业性质和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事项内容。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适时采用听取汇报、抽查、实地核实等方式开展检查，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企业年度业绩考核内容。

各单位要重视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及公开后可能危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对依法应当保密的，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要充分发挥各企业官方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主动公开事项的规范集中发布，与市国资委网站“国资国企”专栏建立链接，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权威性、准确性，并针对不同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形式，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市属国有企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试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试行）

公开主体：各市属国有企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基本信息	1. 企业简介	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业务架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等信息。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第六点第（二十二）；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7号）第二点第（八）；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第四点第（十三）； 4.《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晋办发〔2020〕42号）第六点第（二十六）； 5.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号）； 6.参照《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晋国资办〔2022〕30号）。 7.《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发〔2015〕25号）； 8.《关于印发晋城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6〕51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国资委官网、企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自选：企业自定。	
	2. 领导团队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等信息。				
	3. 组织架构	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信息图谱。				
	4.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信息。 日常信访投诉联系方式；清欠民营企业账款、打击假冒国企等专项工作投诉联系方式。				
	5.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6.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7. 重点项目投资情况	省市重点项目投资额、投资进度等情况。				
	8. 财务预算	本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上一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9. 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年度中期、季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信息。				
	10. 重要会议	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会议报道等宣传信息。				
2. 经营管理				年度数据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中期数据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开，季度数据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公开，但不得早于上市公司定期信息公开披露前。	即时公开	企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3. 重大事项	11. 重大经营决策	企业重大经营决策。	同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	必选：市国资委官网、企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自选：企业自定。	
	12. 重大经营决策	企业重大产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行为。		即时公开		
	13. 重大改制重组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即时公开		
	14. 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热点事件事态发展，应急处置情况等。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15. 人才招聘公告	企业面向社会招聘人才公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		
	4. 人事薪酬	16. 重要人事任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信息。		报告正式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17. 企业负责人薪酬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水平等情况。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5.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8. 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19. 监督整改		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如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环保督查整改情况等。		
	6. 其他信息	20. 公告信息		集团公司公告，如不法企业假冒集团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和假冒国企“黑名单”等。		
		21. 科技创新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及重大成果获奖情况等。		
22. 企业年报报告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六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开。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必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自选：企业自定。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23. 即时产生信息		1.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24.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情况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开。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p>6.其他信息</p>	<p>25.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保证金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p> <p>资格预审公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p> <p>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等。</p> <p>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金额、监督部门；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公示内容等。</p>	<p>1.《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五条、第六条；</p> <p>2.《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17〕986号）。</p>	<p>即时公开</p>	<p>必选：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依法建设运营平台与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择一录入；交互与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交互核验发布。民航专业类工程项目的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自选：企业自定。</p>
<p>26.国有产权交易</p>	<p>6.其他信息</p>	<p>(一)企业产权(资产)转让信息(适用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p> <p>1.转让标的信息：标的的基本情况、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挂牌期限、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标的企业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中介机构评估情况、转让底价、转让方承诺、受让方承诺、转让行为决策及批准等相关内容;</p> <p>2.特别告知：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等需要特别告知的相关内容;</p> <p>3.交易条件：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及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等相关内容;</p> <p>4.交易指南：报名手续、报名时间、保证金及处置方式，若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则需公开竞价规则、竞价安排、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相关内容;</p> <p>5.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咨询时间、地址等相关内容;</p> <p>6.其他特别事项：项目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成交价格、挂牌期限、成交时间等相关内容。</p> <p>(二)企业增资信息(适用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方)</p> <p>1.增资信息：增资非公开定向募集、企业目前股权结构、挂牌期限、近3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拟增资金额、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募集资金用途、增资方承诺、增资行为决策及批准等相关内容;</p> <p>2.特别告知：涉及增资人事项、特别提示等需要特别告知的相关内容;</p> <p>3.遴选方案：投资方的遴选方式、遴选方案主要内容及增资达成或终止条件等相关内容;</p> <p>4.投资条件：投资方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p> <p>5.投资指南：报名手续、报名时间、保证金及处置方式，若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则需公开竞价规则、竞价安排等相关内容;</p> <p>6.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咨询时间、地址等相关内容;</p> <p>7.成交结果：项目名称、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挂牌期限、成交时间等相关内容。</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94号);</p> <p>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p> <p>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第三条第(五)款、《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第五条。</p>	<p>在正式信息披露后，且自信息披露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必选：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国家和山西省有规定需在国家级、省级信息平台公布的，同时在相应国家级、省级信息平台公布。</p> <p>自选：企业自定。</p>

注：各市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本清单，指导组织所属各级企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如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